

#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 營辦學校食物部合約要求

<附件一>

投標者請詳細參閱下列經營學校食物部合約要求，並將投標建議書一式兩份放入密封信封內於 14-4-2015 中午 12 時前逕交本校校務處。

### 合約要求

- (一) 學校食物部合約營辦年期為2年

1/9/2015 至 31/7/2017

合約期內，租金(由投標商建議)

1/9/2015 至 30/6/2016，以每人每月港幣\_\_\_\_\_

1/9/2016 至 30/6/2017，以每人每月港幣\_\_\_\_\_

### **※全校員生約 690 人**

- (二) 可經營及售賣之食物

必須合符衛生署之食物衛生要求並配合學校推行健康零食的發展方向。

- (三) 食物部內之水電設施、費用、維修及保養均由營辦者負責。

- (四) 食物部營辦者須負責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請註明保額)，並繳交一切牌照費、商業登記費、差餉、地租、保險費等。

- (五) 食物部售賣食物／飲品之種類及價目必須獲得校方書面同意始可發售，所有食物及飲品價格必須清楚標示，而定價不得高於一般市價。

- (六) 食物部必須負責食物部及附近範圍之地方清潔衛生。

- (七) 其他可提供之服務（由投標者填寫）。

- (八) 承辦商如欲調整小食部食品售價，必須於一個月前向校方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

- (九) 食物部內各項裝修均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應事先取得校方核准，

始可進行裝修。

(十) 承辦商不能售賣過期、不潔或不合衛生的物品，食品內不可附有玩具或意識不良的東西。

(十一) 承辦商存於校內之物品如有任何損失，校方概不負責。

註：除上述合約要求外，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號**--有關食物部經營之守則，並須符合售賣食物的衛生指引及衛生署編製「小學生小食營養指引」。